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8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15万吨/年固体蛋氨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（泉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15万吨/年固体蛋氨酸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6-350521-04-01-279567。项目新增硫化氢精制单元、甲硫醇单元、甲硫基代丙醛单元、甲硫基代丙醛纯化单元、氰醇单元、硫酸铵单元、固体蛋氨酸单元等生产装置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固体蛋氨酸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15万吨固体蛋氨酸、副产2.8万吨硫酸铵和0.8万吨硫酸钾/碳酸钾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硫化氢、甲醇等为原料生产甲硫醇；以丙烯为原料生产丙烯醛；以甲硫醇、丙烯醛、天然气、氨气为原料生产氰醇；以氰醇、氢氧化钾等为原料生产固体蛋氨酸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汽轮机、精馏塔、吸收塔、换热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6年7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3013.94tce（当量值）、195933.50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原料用能78069.5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7614.07万kWh、甲醇（原料）38153.9t、天然气（原料）4142万Nm³、天然气（燃料）1709.06万Nm³、氢气（燃料）1.008万Nm³、蒸汽（4.0MPa，390℃）68万t。项目固体蛋氨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0.71t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

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惠安县工信商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